# 分公司注销承诺书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 ）系（填营业执照上全称） 分公司负责人，本人于20 年 月 日与总公司签订成立分公司协议，现因 终止协议。

本人郑重承诺：

1. 在与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协议履行过程中，无任何影响总公司形象的行为。
2. 以 分公司名义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无任何后遗问题，且 分公司从未对外提供过工程项目挂靠。
3. 本人在 分公司任职期间所承接的一切在建项目及已完工项目的所有债务债权及法律纠纷均由本人独立承担与总公司无关。
4. 经营期间本人及本分公司职员从未私自刻用总公司任何印章、印鉴的行为。
5. 所有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资料都已经交回总公司，本人无任何留存。
6. 自分公司启动注销之日起，本人绝不会再以总公司及分公司名义开展任何业务。

上述内容均为本人自愿、真实、如实的承诺，如有虚构、隐瞒事实，本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